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2號

原告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甲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乙○○(0000000)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丙○○（○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(0000000)受胎所生
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

02 一、按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
03 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
04 滅者，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、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
05 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；又父母與子女
06 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
07 條、第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
08 中華民國國籍：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國籍法第
09 2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查，原告甲○○本為越南國
10 人，嗣於民國94年11月29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被告乙○○
11 (0000000)為印尼國人民，二人於106年11月14日結婚，107
12 年3月27日申登，原告甲○○於000年00月0日產下原告丙○
13 ○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丙○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。原告甲○
14 ○與被告於113年1月3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並約定原告
15 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原告甲○○單獨任之等情，
16 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家調
17 字第823號調解筆錄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
18 宗核閱無訛。本件被告雖為印尼國人民，但原告丙○○、甲
19 ○○均為我國人民，是本件兩造間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據
20 法，即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2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23 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24 決。

25 貳、實體部分

26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與被告本係夫妻，嗣原告甲○○於00
27 0年00月0日產下原告丙○○，惟原告甲○○與被告於110年3
28 月起分居後，未再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彼此間亦無性行為，是
29 原告丙○○應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，爰依民法第10
30 6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乙○○(0000000)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04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05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06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07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08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09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
10 告甲○○與被告於108年2月14日結婚，並於000年00月0日產
11 下原告丙○○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原告丙○
12 ○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而原告丙○○係000年00月0日出生，
13 原告於113年2月1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否認婚生子女訴訟之事
14 實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起訴狀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，並經
15 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之結婚登記資料、原告丙
16 ○○之出生登記申請資料核對無誤，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7 ○113年5月15日彰鹿戶字第1130001872號函（見卷第101頁
18 至第147頁）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
19 婚生子女之訴，未逾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20 (二)次查，原告丙○○與訴外人○○○間不能排除一親等直系親
21 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，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2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影本（見卷
23 第41頁至第48頁）在卷可佐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
24 執或提出準備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原告丙○○非
25 原告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應屬可信。從而，
26 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
27 訴，請求確認原告丙○○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
28 生子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原告之請求雖獲准，然否認子女事件，依法必須藉由法
30 院裁判始能還原身分，被告之應訴乃依法律規定所不得不
31 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因此，本院因

01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2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385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曾湘滄